

还的投资借款,应从该栏扣除。“企业债券资金”(7栏),反映自开始建设起到本年年末止累计拨入的企业债券资金,根据上年本表该栏数字和“企业债券资金”科目本年贷方发生额填列。

3. 将“自开始建设投资完成额累计”栏改为“基建投资支出”栏,并将原所属各栏分别改为“累计”栏、“固定资产”栏、“流动资产”栏、“无形资产”栏、“递延资产”栏和“在建工程”栏。

“基建投资支出”所属“累计”(8栏),反映自开始建设起到本年年末止累计发生的基本建设支出,根据上年本表该数字和本年本表9至13栏数字合计填列。

“固定资产”(9栏)、“流动资产”(10栏)、“无形资产”(11栏)、“递延资产”(12栏),分别反映自开始建设起到本年年末止累计已移交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分别根据上年本表该数字和“交付使用资产”科目本年年末借方余额分析计算填列。

“在建工程”栏,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和“其他投资”科目的年末借方余额合计填列。

4. 取消“自开始建设起应核销其他支出累计”栏、“本年基建投资计划”栏和“本年实际投资完成额”栏。

(四)待摊投资明细表

取消原“专利费”、“技术保密费”和“提取企业基金”三个项目;将原“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出国联络费”、“外国技术人员费”三个项目合并为“其他待摊费用”项目;将原“国外借款利息”和“借款利息”两个项目合并为“借款利息”项目;增加“施工机构转移费”、“报废工程损失”、“耕地占用税”、“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投资方向调节税”、“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调整器材调拨价格折价”、“企业债券发行费”和“其他待摊费用”项目。上述有关各项目均根据“待摊投资”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本年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五)“基建借款情况表”(会表04表)和“投资包干情况表”(会建05表)。

保留的基建借款情况表和投资包干情况表,其格式、指标以及填制方法与现行制度相同。

(修改后的会计报表格式略)

财政部《关于第二期清产核资试点的 国有企业有关财务问题处理的通知》

(93)财工字第406号

为保证第二期清产核资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对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有关固定资产重估报告和资金核实报告的审批程序及相关财务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固定资产重估报告的问题

1. 企业“资产价值重估工作报告”经主管部门清产核资机构审查合格后应按原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办法(扩大试点用)》的通知”(国清[1993]78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审批。中央企业的资产价值重估工作报告由驻各地的中企处负责审

查,审查合格后,直接报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审批确认,同时报财政部备案。

2. 固定资产重估后,其固定资产净值应按重估后固定资产原值的升值幅度同比例增加,固定资产净值的增加额增加资本公积金。重估后固定资产原值与重估后固定资产净值的差额作为累计折旧处理。

3. 自资产价值重估工作报告批准之日起,企业应按重估的固定资产帐面价值以《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率计提折旧。对于按此

规定计提折旧有困难的企业,应在重估报告中提出分步实施上述规定的计划,使实际计提的折旧额逐步达到按规定的折旧率计提的水平。

二、关于资金核实报告的问题

1. 企业资金核实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应按原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办法(扩大试点用)》的通知”(国清[1993]78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批。中央企业的资金核实报告首先应报当地中企处签署意见,然后报财政部及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审批。

2. 企业清查出来的各项资产损失(包括潜亏),按照“先核实,后处理”的原则,在资金核实报告中一并予以审批,有关政策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1993]29号)的规定执行。

3. 企业清查出的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固定资产、流

动资产和其他资产净损失,经核实后可按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资本金顺序进行冲减。对企业经营中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新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得冲减公积金和资本金。

4. 企业过去出售住房所有权所得收入低于原住房净值的资金损失,在核实后应冲减企业住房周转金,不得冲减公积金、资本金,也不得计入损益。具体可按财政部(93)财综字第95号“关于颁发《企业住房基金财务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和(93)财会字第47号“印发《企业住房基金会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进行处理。

5. 企业接受捐赠的资产应按新财务制度规定作为增加资本公积金处理。

6. 企业在清产核资过程中增加的“资本公积金”,在按清产核资的政策规定冲减各项资产损失后,如有余额,应转为国家资本金。

1993年10月13日



财政部召开社会文教行政事业、企业财务决算布置会

为了做好1993年社会文教行政事业、企业财务决算的编报工作,确保决算编报质量,10月8日至11日,财政部在苏州市召开了行财、文教企业财务决算布置会。会议主要任务是:布置1993年度行财、文企年度决算;研究进一步支持文化、新闻、出版企业的发展和加强文教行政事业、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总结和表彰1992年度行财、文企财务决算先进单位,并对1990年至1992年,连续3年地方文教行政事业,企业年度决算评比中取得名次的地区予以表彰和奖励,其中,文教行政事业决算的一等奖是:河北。文教企业决算的一等奖3个:江苏、云南、吉林;二等奖6个:湖南、内蒙古、山东、四川、宁夏、辽宁;三等奖6个:山西、江西、黑龙江、新疆、大连市、哈尔滨市。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副司长杜俭、江苏省财政厅副厅长李双成、苏州市财政局长赵文娟参加会议并讲话。杜俭副司长在会议总结讲话中要求,认真及时编报1993年财务决算报表。他强调:一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从现在起到明年一季度,要将93年度财务决算的编审工作列入日程,作为目前的一项主要工作来抓。二要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布置、集中



汇审和编报。三要及时上报。四要符合编报的具体要求:(1)报表要齐全,装订要整齐,手续要完备;(2)填报的指标数据要准确、真实、可靠;(3)盘表数据要相符;(4)财务情况说明要突出重点,财务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意见及建议要清楚。五要把财政部正式下发的文件和这次会上讲解报表的口径作为填报口径,不得随意变动。

(孙建平 郑维楨)